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偉

被　　告　薛弘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臺南市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